

附件 2

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 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11536.21	3811536.2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68516	3068516	100%
	地方资金	743020.21	743020.2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5号)规定,根据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认定的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报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财政负担标准,据实计算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下达及时性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省医保局将预算分配下达各统筹地区。		
	拨付合规性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及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筹地区内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使用规范性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5号）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补助标准对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给予补助，确保全省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兑现。市级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2022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3811536.21万元，执行率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省在分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在保证与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要求一致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将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下达。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绩效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建立起了财务部门牵头指导与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绩效评价机制，职责明确，协同顺畅，工作推进有序。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建立了全覆盖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了飞行检查和全覆盖的现场监督检查；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2022年，我省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统筹地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各级财政对所有参保人员的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稳步提高了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3.67%，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 6500 万人	6426.69 万人	剔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员向职工基本医保转移、劳动就业人口外流等因素，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下一步要加强信息比对，完善参保台账，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同时要充分依托村社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优化参保服务，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应参尽参。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 610 元	≥ 610 元	
			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	≥ 320 元	≥ 320 元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1%	92.30%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100.3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73.6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截至 2022 年末，22 个统筹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开展了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其中攀枝花、眉山、广元等 13 个市（州）和省本级实现按 DRG 付费，泸州、德阳、南充 3 个市实现按 DIP 付费，实际付费的统筹地区达到 17 个；其余 5 个统筹地区已经完成基础性准备工作，提前完成 2022 年实际付费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 40% 的阶段性任务。2022 年，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	

					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和进度要求，形成省、市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6-9 个月	10.39 个月	支撑能力较强，但高于 6—9 个月的指标值。明年全省将实施调剂金式省级统筹，促进各地开展政策调整，逐步提升参保居民待遇水平。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全省各统筹区均已实现了门诊统筹。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95.16%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